

度，如果三個單位說：好啦！這筆 170 萬就由我們繳了，說不定國際上或是日本政府都覺得台灣政府有擔當，可能要跟日本來個輸贏喔，這筆錢替老百姓繳了。三個單位可不可以考慮一下？外交部有可能嗎？

周副秘書長學佑：這需要再開會協商。之前的「金德成號」……

莊委員瑞雄：上一次是由你們代墊 400 萬，後來呢？

周副秘書長學佑：那個收據是中華民國漁協。

莊委員瑞雄：可見你們有多少變通的方式，所以這筆錢也不是老百姓繳的啊，對這一次也想個辦法。漁業署也要幫忙想個辦法，不要全部讓漁民繳，好不好？

蔡署長日耀：漁業署告訴漁民在那邊作業，這是國家的立場，漁業署沒有錯。

莊委員瑞雄：沒有錯啦，但 170 萬的錢繳了耶，你們能夠幫忙分擔一下嗎？再者，海巡署沒有錢嗎？命一條？

龔副署長光宇：我們是護漁，而且我們很快就出動了。

莊委員瑞雄：你們船開一半就落跑回來，你還好意思講？

龔副署長光宇：沒有落跑啦！

莊委員瑞雄：你們開 356 浬就回來了，你還說？

龔副署長光宇：那是不同的案子啦！

莊委員瑞雄：只是不跟你們追究而已，誰叫你們落跑的？是誰下的命令，這都還要查清楚呢！本席時間到了，謝謝。

主席：臨時提案第 16 案已經協商完畢，文字修正為：「有鑑於東聖吉 16 號漁船遭日本扣押事件已是台日漁業協定簽署後在該海域發生的第三起；過去曾有政府先行墊付擔保金的案例，爰提案要求農委會、外交部於二週內提出如何處理擔保金的一致性作法，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本案修正後通過。

外交部有補充說明。請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周副秘書長補充說明。

周副秘書長學佑：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金德成號」的款項並不是由政府代墊，「政府代墊」這 4 個字茲事體大，當時我們是以墊款的方式，向日方抗議之後，日方開立的收據是中華民國漁協。因此，請將「政府代墊」這 4 個字另作修正，政府沒有代墊。謝謝。

主席：這個案子經委員及外交部和漁業署協商通過，如果你們覺得有異議，麻煩你們再提出。

繼續請林委員德福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漁業的思維，過去大家是放在只是捕撈一些魚，把它當成經濟作物，其實現在國際上都已經是新的思維了，包括去年 11 月美國總統歐巴馬簽訂 IUU，署長大概也知道，對於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業，其實現在的觀念都已經改變了，簽署 IUU 就是要宣示打擊非法漁業的決心。請問署長對這部分訊息有何想法？

主席：請農委會海巡署蔡署長答復。

蔡署長日耀：主席、各位委員。全球對於 IUU 的漁業，大家都認為它破壞永續漁業資源，而且造